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代價為96,000,000港元，並受限於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根據收購協議，於完成前，目標公司將進行重組，以使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除外)轉讓予賣方控股公司。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買方及賣方控股公司擁有60%及40%權益。預期目標公司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A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配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賣方A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賣方A屬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由於完成須待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落實且未必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代價為96,000,000港元，並受限於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i) 賣方： 賣方A、賣方B及賣方C
(ii) 買方： 偉祿美林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賣方A、賣方B、賣方C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1%、25%、17%及7%權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買方及賣方控股公司擁有60%及40%權益，而賣方A將持有或控制賣方控股公司普通股持有人股東大會上不少於51%之投票權。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有關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96,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下述方式以現金支付：

- (1) 48,000,000港元之款項須於完成時支付；及
- (2) 餘額48,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後第三週年當日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之往績記錄及未來前景，及(ii)香港六間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市盈率（介乎8.8至19.8倍，平均數為13.9倍）。該六間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市值低於500,000,000港元。該等公司之業務及營運規模皆與目標公司相若，且至少50%收益乃來自企業融資諮詢及相關業務。

先決條件

完成須取決並受限於下列各項：

- (1) 買方全權酌情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
- (2)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股東及監管機構取得一切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並一直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3) 買方已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股東及監管機構取得一切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並一直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4) 收購協議所載或所指由賣方提供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5) 已就目標公司更變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將物業改作保存記錄或文件(倘適用)用途取得證監會批准,並一直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6) 重組已妥為完成。

各賣方均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上文第(1)、(2)、(4)、(5)及(6)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買方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上文第(3)及(5)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除買方可隨時以書面豁免上文第(1)及(4)段所載之條件外,買方及賣方概不得豁免所有其他條件。

倘(i)上文第(5)段所載之條件因申請遭證監會最終拒絕而未能獲達成,或(ii)收購協議所載之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收購協議將予停止及終止(除有關成本和印花稅、保密和公告、通知、監管法例和司法權以及共同和個別責任之條文外,有關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和作用),且其後各方概毋須對其他各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與先前違反相關條款相關者除外。

完成

完成須於收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落實。

各賣方亦已根據收購協議向買方保證及聲明,指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有形資產淨值將不低於20,000,000港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買方及賣方控股公司擁有60%及40%權益。預期目標公司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盡職審查

於簽訂收購協議後,買方有權在合理認為屬合適之情況下,對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業務營運及事務進行相關財務、法律或其他盡職審查,而賣方須提供及促使目標公司及其代理提供買方或其代理及顧問就進行有關審查可能合理要求之有關協助。

各賣方均須盡其最大努力就盡職審查為買方提供協助，特別是將促使於合理時間內向買方妥為提供根據適用規則、守則及規例須向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提交之一切資料和文件。

主要人員

根據收購協議，各賣方均已同意及承諾促使目標公司與各主要人員訂立相關僱傭合約或補充合約，並將載列條款以使下述各項生效：

- (a) 就賣方A而言，服務年期將不少於自完成日期起計五(5)年；
- (b) 就賣方B而言，服務年期將不少於自完成日期起計三(3)年；及
- (c) 就賣方C而言，服務年期將不少於自完成日期起計五(5)年。

根據收購協議，於完成前，目標公司將進行重組，以使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除外)轉讓予賣方控股公司。

股東協議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賣方控股公司與目標公司將於完成前訂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事務、業務和管理以及目標公司股東之間之關係。

股東協議之預期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董事會之組成

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初步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將由買方提名，另一名將由賣方提名。倘董事會成員人數於日後有所變更，除非目標公司全體股東一致另有協定，否則買方將有權委任60%之董事會成員，而賣方則有權委任40%之董事會成員。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將為三(3)名董事(或彼等各自之替任董事)，其中至少

兩人須為由買方委任之董事，另一人則須為由賣方委任之董事。目標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將由買方指定。董事會之所有決策均須由簡單多數票議決，而主席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融資

倘目標公司需要額外資金，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將決定融資方式，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按可取得之最佳利息、還款及抵押條款向金融機構及其他第三方取得貸款。倘該等融資來源已被耗盡或無法取得，目標公司或會按其股東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向有關股東尋求借款或股本投資。

股息政策

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將根據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未來投資計劃及現金流量要求，向其股東建議分派股息。根據所有法律法規及目標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目標公司須向其股東分派不少於40%之除稅後純利。

優先購買權

除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東有意向其聯繫人轉讓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而非部分)股份外，有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份(「**銷售股份**」)之任何目標公司股東(「**售股股東**」)均須向董事會發出書面通知(「**要約通知**」)，說明轉讓條款之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每股銷售股份之擬訂銷售價格(「**銷售價格**」))，而董事會則須於接獲要約通知後向其他股東提出按銷售價格購買有關銷售股份之要約。其他股東將有權於三十(30)日之期間(「**規定限期**」)內確認其是否接納要約(「**優先購買權**」)。除非所有銷售股份均獲其他股東接納要約，否則任何股東為購買部分銷售股份而接納要約將被視為無效。倘董事會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覓得股東購買全部銷售股份，或倘在售股股東並無違約之情況下，已接納要約之有關其他股東未能於有關接納後四個月內完成買賣該等銷售股份，則在隨售權(定義見下文)之規限下，售股股東將有權按不低於銷售價格之價格向任何人士出售全部或部分銷售股份。

隨售權

倘目標公司概無股東於接獲要約通知後行使優先購買權，則除售股股東以外之任何目標公司股東（「**隨賣股東**」）將有權於規定限期屆滿後之十四天內向售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售股股東促使銷售股份之買方購買隨賣股東所持有之全部目標公司股份，否則售股股東將無權出售銷售股份（「**隨售權**」）。

領售權

倘(i)目標公司董事會未能促使目標公司任何股東購買全部銷售股份，或倘其他股東行使優先購買權但售股股東並無違約，而已接納要約之有關股東未有在有關接納後四個月內完成買賣該等銷售股份；及(ii)全部（而非部分）銷售股份將包括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0%或以上，則售股股東將有權於第三方買方規定之期限內透過向目標公司其他股東發出書面要求，以向第三方買方出售彼等於目標公司之全部或部分（按售股股東指明者）股份（「**領售股份**」）連同銷售股份。領售股份之售價須為下列較高者：(i)銷售價格；及(ii)獲目標公司股東認可為信譽良好之獨立財務顧問或「四大」會計師行所釐定之公平價格。

有關買方及本集團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財經印刷、數碼印刷及其他相關服務；(ii)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iii)分銷及銷售汽車零件；(iv)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v)電子產品及電腦組件貿易；(vi)物業投資；及(vii)採購、拆除及買賣廢料。

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持有證監會所授出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牌照。

賣方A、賣方B及賣方C均為目標公司有關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A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配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賣方A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收購協議將由賣方A出售之3,480,000股銷售股份之原收購成本為3,828,000港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B及賣方C以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8,587	27,277
除稅後溢利	15,484	22,752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淨資產約為21,10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金融服務業務**」)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本集團現時持有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牌照。

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商機以擴大其於香港之金融服務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買方已就收購一間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持有牌照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獲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授權作為根據香港法例第41章保險業條例代理長期(包括相連長期)保險之中介。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

目標公司為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目標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目標公司曾參與之交易主要與下列各項相關：(i)收購與出售；(ii)企業重組；(iii)私有化；(iv)首次公開發售；及(v)股本及債務集資。

憑藉過去多年累積之穩固客戶基礎，目標公司之企業融資諮詢業務持續獲得參與各類企業交易之機會，而目標公司亦能積極發掘商機。目標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於香港金融業擁有豐富知識及深厚經驗。目標公司之成功乃取決於其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層及其他員工之能力。透過促成各賣方訂立為期不少於三年至五年之服務合約，本集團能確保目標公司之管理層將持續效力及取得賣方之商業聯繫。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加強其香港金融服務業務之可行商機，並將補足其現有服務組合，以讓本集團能為其客戶提供更全面之金融服務。整合目標公司亦將加強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不同類型且更優質之服務之能力。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而並無董事須就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A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配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賣方A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賣方A屬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由於完成須待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落實且未必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在本公佈中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買賣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一般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6)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相關代價96,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盡職審查」	指	買方或其代理及顧問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對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業務營運及事務所進行之財務、法律或其他盡職審查，更多詳情載於本公佈「盡職審查」一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主要人員」	指	目標公司之主要人員，即賣方A、賣方B及賣方C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偉祿美林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目標公司將進行之公司重組，以使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除外）由賣方轉讓至賣方控股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由賣方實益擁有之6,000,000股普通股，其中3,480,000股、1,500,000股及1,020,000股股份分別由賣方A、賣方B及賣方C擁有，合共佔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協議」	指	將於完成前由買方、賣方控股公司及目標公司訂立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事務、業務和管理以及目標公司股東之間之關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證監會所授出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牌照
「賣方A」	指	梁美嫻女士，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配偶
「賣方B」	指	龍松媚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C」	指	吳家保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	指	賣方A、賣方B及賣方C之統稱
「賣方控股公司」	指	創越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由賣方A持有或控制其普通股持有人股東大會上不少於51%之投票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